

# 共青团连州市委员会

## 2018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 部门收支总表
- 七、 部门收入总表
- 八、 部门支出总表

##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概 况

##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市委和团清远市委的工作部署，制定连州市共青团发展战略、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推动实施，指导各基层团组织开展工作。

（二）组织青年学习马列主义理论、毛泽东思想、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帮助青年学习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对团员进行共产主义教育，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入党，为党和政府推荐各类优秀青年人才。

（三）组织青年参加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践，帮助青年掌握和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学习适应现代管理方式，组织青年开展多项劳动竞赛和突击队活动。

（四）组织青年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文化娱乐活动和服务于社会的志愿者活动，指导和帮助各基层团组织建立青年活动阵地和青年服务机构。

（五）密切与其他市县青年的联系和合作，加强同台、港、澳青年和海外青年侨胞的团结，指导青年社团开展活动。

（六）向党和政府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协同有关部门宣传青少年工作法规，组织青年开展社会监督，同各种危害青少年的现象作斗争，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做好希望工程实施工作。

（七）受市委委托领导全市少先队工作。

（八）完成市委和上级团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共青团连州市委员会，为正科级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核定行政编制人数6人，实有人数5人，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1名，科员3名。

## 第二部分：2018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预算公  
开表 1

### 共青团连州市委员会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78.88	一、本年支出	78.88	78.88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8.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76	74.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住房保障支出	4.12	4.12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结转下年	0.00	0.00	0.00
收入总计	78.88	支出总计	78.88	78.88	0.00

## 共青团连州市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预算数对 比 2017 年执行 数		2018 年预算 数比 2017 年 执行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 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66	74.76	74.76	0.00	0.10	0.13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74.66	74.76	74.76	0.00	0.10	0.13		
2012901	行政运行	74.66	74.76	74.76	0.00	0.10	0.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1	4.12	4.12	0.00	0.01	0.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1	4.12	4.12	0.00	0.01	0.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1	4.12	4.12	0.00	0.01	0.24		
	合计	78.77	78.88	78.88		0.11	0.37		

## 共青团连州市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8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公用经费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38.4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4.33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9	0.0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36.34	10.00
30201	办公费	10.00	10.00
30216	培训费	24.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4	0.00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4.12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4.12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0.00
<b>310</b>	<b>其他资本性支出</b>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b>合计</b>	78.88	10.00





## 共青团连州市委员会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8.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住房保障支出	4.12
三、事业收入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8.88	本年支出合计	78.8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结转下年	0.00
上年结转	0.00		
收入总计	78.88	支出总计	78.88



## 共青团连州市委员会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76	74.76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74.76	74.76	0.00	0.00	0.0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74.76	74.7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2	4.1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2	4.1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2	4.12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8.88	78.88	0.00	0.00	0.00	0.00

##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8 年，共青团连州市委员会贯彻执行市委和团清远市委的工作部署，制定连州市共青团发展战略、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推动实施，指导各基层团组织开展工作。

### 二、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 年，共青团连州市委员会收入预算为 78.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8.88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78.8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4.88 万元，公用支出 34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8.88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一）人员经费 44.8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障费用、公积金等支出。

（二）公用经费 3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培训费及修缮购置等。

（三）项目支出 0 万元。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0 元。

(二) 公务接待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0.8 万元, 与去年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2.5 万元, 与去年持平。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高中学费, 幼儿园保教费收入, 住宿生住宿费收入等。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 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结转下年: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继续使用的资金。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 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

(八)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县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